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吳秋慧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  
傳真：(02)8231-7849  
電子郵件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1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\_1110013974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13974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10/06 文  
交換章  
08:16:19

總收文 111.10.06



1110009483